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根據其證券法未經登記或符合資格前提呈證券要約、徵求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證券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登記前，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章程方式進行。有關章程將載有關於作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贖回於二零一八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991)

茲提述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八年到期7.5厘優先票據(「票據」)。除文義另有界定外，內文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與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受託人)就發行票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的契約的條款(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本公司於今天宣佈，其已知會受託人及票據持有人，所有尚未償還的票據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贖回日期」)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1.875%的贖回價另加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全數贖回。

於本公告日期，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為71,001,000美元。本公司將動用內部資金償付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待於贖回日期贖回尚未償還票據後，所有已贖回票據將予以註銷，及本公司將申請撤銷票據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 *WEE Yiau Hin*。